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81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顏姸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零壹拾元，及其
中肆萬伍仟伍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顏姸伊 於112年02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
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
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
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顏
姸伊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45542元，但於115年01月
15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
等，共計新臺幣50010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
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
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